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普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公司法；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福建省海峽西岸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 (e)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g) 戴德梁行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分節所述服務合約；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同意書；及
- (m)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及若干稅務事項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